

云南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现已认真阅读《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云南艺术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》，熟知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。

我已清楚了解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复试是国家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，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。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、录像，禁止使用人工智能手段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，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；复试后不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复试过程及内容。违反以上规定将视为违规或作弊。

在此，本人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保证在复试过程中，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、资格审核材料，本人诚信应考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.自觉服从云南艺术学院的规定和统一安排，服从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.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复试规则，诚信复试，不弄虚作假，不违规违纪。

4.我已知晓本次考试“除考试必备文具外，所有携带物品一律不得带入考试封闭区域”的要求，清楚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无论使用与否一律视为作弊，将取消所有科目考试成绩，甚至可能触犯刑法。提前妥善放置除考试必备文具外的其他物品，保证不佩戴智能眼镜、手环、耳机等电子设备或通讯工具进入考场，主动配合考点考场做好入场安检。

5.保证复试过程中不录音、不录像，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。

6.保证复试结束后不将复试考试过程及考试内容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。

7.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 诺 人:

考生编号:

日 期: